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红财购（2024）38 号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JXZC2024-C0718-1

二、项目名称：红谷滩区无人机值守项目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江西空中未来科技创新集团有限公司、江西空中未来产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建昌、杨宇川、陈韵竹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36 号、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创新应用中心 1-4 层、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火炬大街 801 号无人机创新应用中心 406

被投诉人 1：江西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维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丰和中大道 1496 号 907 室

被投诉人 2：南昌市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单小健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 669 号 4 楼

投诉人因不满意采购代理江西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的质疑答复，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我局依法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四、项目基本情况

江西中宸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南昌市红谷滩区应急管理局的委托，对“红谷滩区无人机值守项目（项目编号 JXZC2024-C0718-1）”进行竞争性磋商文件。该项目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布第一次公告，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发布第二次公告，采购活动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开标。

投诉人于 2024 年 9 月 13 日就磋商结果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9 月 24 日就投诉人质疑事项进行回复，后投诉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并于 2024 年 10 月 12 日向我局提起投诉。

五、投诉事项及被投诉人答复

投诉事项：代理机构针对质疑事项 2 的回复违反法律法规，投诉人称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 项明确规定：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内容清单中的序号 1 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序号 2-6 为工业（制造业），序号

7-13 为其他未列明行业，并且此项供应商须知内容为黑色加粗字体显示，足以说明招标人对此项供应商需知的规定要求具体、明确。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投标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顺序和内容进行编制，且供应商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如资质等级、财务状况、行业属性、法律合规性等。由于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行业标准与招标文件不符合，将无法体现其提供的各企业是否符合资格要求，属于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表现形式。由于投标文件的不合规，这可能影响了竞争性磋商的公正性和透明度，并对其他合规参与的投标单位造成了不公平的竞争优势。代理机构回复函中提出由于供应商对中小企业政策理解不同，可能会出现“行业填写错误”等情况，该错误属于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的瑕疵，试问政府采购招标如此严肃的法律行为，允许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出现瑕疵、错误等行为吗？若是可以，那么又如何体现公平、公正的原则。

被投诉人答复称，根据文件中要求的预留份额比例规定：“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达到 60%以上。（供应商可从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份额：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中标单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西有限公司南昌分公司）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

首先,《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行业填写错误并不构成实质性错误,是属于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相关依据是《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八条“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非投诉人认为响应文件制作过程中出现的瑕疵、错误就一定要判定无效响应。

其次,从中标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信息,不管从正确行业还是错误行业来判定,联合体中服务商企业都是属于小微企业的,且符合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要求的预留份额比例规定,达到了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目的。

故此种情形不属于通过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六、事实查明与认定

经我局依法调查:

1. 该项目明确并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是资格性审查条件。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服务内容清单中的序号1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序号2-6为工业(制造业),序号7-13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而中标供应商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行业划分内容与该文件规定的行业划分的形式、要求均不一致，故投诉人提及的该部分事项属实。但尽管存在行业填写错误的偏差，但通过提供的制造商从业人员数量、营业收入按照划分标准来进行核准，符合中小型企业标准，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的声明内容是一致的。

3. 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了采购标的行业，相当于采购标的行业对所有投标人是公开的信息，所有投标人皆应依据同一行业划分标准进行认定，并按照规定的数据标准和采购标的行业对其企业进行划型。判定《中小企业声明函》是否有效，关键在于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信息，包括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是否真实，由于投标人对中小企业政策理解程度不同，可能会出现“行业填写错误”的情况，但只要其提供的相关企业信息是真实的，其权益便不会因此发生变化。即便出现此类“行业填写错误”的问题，也仅仅属于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瑕疵，应当认定为“明显文字错误”，归属于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及《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应当允许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补正，此类情况绝非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故不应直接认定其为无效投标。

4. 尽管中标单位存在行业填写错误的问题，但考虑到该错误并未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即制造商的实际规模

符合中小型企业标准)，行业填写错误并不构成实质性错误，同时核查评标文件中价格得分，也不影响最终结果。

故投诉事项部分虽属实，但不影响采购结果。

七、处理决定

综上，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决定如下：

判定投诉人提起的投诉事项部分属实。但投诉事项不影响采购结果，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昌市红谷滩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南昌市红谷滩区财政局

2024年11月22日

